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9 月 14 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091401

屏東地檢起訴恆春地區盜採七里香與違法捕獵 食蛇龜集團成員共計 28 人

屏東地檢署於今年七月份破獲在恆春地區盜採七里香與違法捕獵食蛇龜之集團，於今日偵查終結，起訴包括下單收購者、盜挖與盜獵者與買受之園藝業者等上中下游集團，共計達 28 人。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區有墾丁國家公園以及多個自然生態保護區，依據相關統計數字算至今年 8 月份，本署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土保育案件類型均為高雄高分檢訴訟轄區中最高者。因此本署對於各項國土保育案件無論在偵查個案上與各項保護措施之宣導上均不遺餘力。

今年度在保育類動物食蛇龜進入產卵季節(5 月上旬至 7 月中旬)期間，即由本署檢察長黃玉垣召集「專案會議」指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全力投入盜獵、盜捕集團之偵辦，是以為掌握時效、並於重要保育季節期間預防犯罪，本案乃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恆春分局、刑警大隊、保七總隊第八

大隊屏東分隊（森警隊）與屏東憲兵隊，併會同林管處，出動共計上百名人力，藉由航照圖等高科技設備破獲以尤○志、葉○財為首之山老鼠集團以及以曾○富之人為首之盜獵食蛇龜集團，扣得遭盜採之七里香 320 株、山黃梔 3 株、枯里珍 1 株（市價合計達新臺幣 2320 萬元）與食蛇龜 30 隻、盜獵用籠子共計 44 個。

本案於偵辦期間發現山老鼠集團除多有吸食毒品惡習而平日藉由盜伐恆春地區生長有肉瘤而型態優美之七里香牟取暴利外，更於食蛇龜產季大規模進行違法「掃山」，藉由置放違法捕鼠器、網，在山地違法捕捉食蛇龜外，更將之走私出口，影響生態環境，問題嚴重。再者，因集團所盜採之七里香地點包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防部軍備局、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以及國有財產局所轄土地，因此扣案之七里香活株亦面臨需要適當場地假植、撫育之需求，而必須由主管之林務局協調各部會專案處理。

本案於今日偵查終結，起訴包括下單收購者、盜挖與盜獵者與七處買受之園藝業者等上中下游集團，起訴盜伐集團成員 18 人、非法獵捕食蛇龜集團成員 10 人，起訴人數為 28 人、另外緩起訴 2 人。